

第一节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p> <p>(1) 投标下浮率绝对值大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发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或下浮率）；</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p>
--	--

		<p>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或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最低投标报价下浮率。</p> <p>(4) 投标报价的大小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p> <p>分值构成方案：</p> <p>技术建议书： <u>35</u> 分</p> <p>主要人员： <u>20</u> 分</p> <p>技术能力： <u>0</u>分</p> <p>业绩： <u>25</u>分</p> <p>履约信誉： <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20.00%≤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32.00%；（注：大于32.00%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③大于32.00%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大于32.00%时，则以32.00%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注：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得 8~10 分 ①基本分 8 分； ② 较合理，得 8~9 分； ③合理有效，得 9~ 10 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 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得 8~10 分 ①基本分 8 分； ②较合理，得 8~9 分； ③合理有效，得 9~ 10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得 4~5分 ①基本分 4 分； ②较合理，得 4~4.5 分； ③合理有效，得 4.5~5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得 4~5 分 ①基本分 4 分； ②较合理，得 4~4.5 分； ③合理有效，得 4.5~5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得 4~5 分 ①基本分 4 分； ②较合理，得 4~4.5 分； ③合理有效，得 4.5~5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担任过 1 座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一级公路（或以上等级）长隧道（1000米以上）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岗位工作经验的加2分，最多加8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绝对值）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绝对值） - 评标基准价） × 100 × 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绝对值）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绝对值） - 评标基准价） × 100 ×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 取 0.3， E2 取 0.6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投标人的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常规土建类、长大隧道类	2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得基本分15分；</p> <p>在此基础上，近5年 (2018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内：</p> <p>(1) 每累计增加完成14km (尾数不计) 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加1分，最多加2分；</p> <p>(2) 每增加完成1座长度不少于1000m的类似工程的长隧道工程勘察设计加1.5分，最多加3分；</p> <p>(3) 每增加完成1座单洞长度 (左洞加右洞) 不少于2000m的类似工程的长隧道工程勘察设计加1.5分，最多加3分；</p> <p>(4) 每累计增加完成14km (尾数不计) 类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加1分，最多加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25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仅按最高分只计一次。业绩认定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 (批) 时间为准。</p>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情况	5分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自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因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p> <p>(3)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通报批评扣1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各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信用评价	5分	<p>信用等级分值 (5分) ；</p> <p>信用等级为AA、A、B、C级单位的得分分别为5、4.75、4.45、3.65分。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办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9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全部有效投标人不少于3家、不多于9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6.1.1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3.1.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1.1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技术建议书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技术建议书的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8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3.6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3.6.3项：</p> <p>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9项细化为如下：</p> <p>3.9.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9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不少于3家、不多于9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p> <p>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含无具体得分及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及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3.9.3项-3.9.4项：</p> <p>3.9.3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其他其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p> <p>3.9.4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以下条款：</p> <p>（1）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4.5项、1.12项、3.4项、3.5项；</p> <p>（2）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 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由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人数为3人，对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备选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1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

2.2定标委员会组成：定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共7人（其中由招标人指定2人，另外5人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2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3. 召开定标会

3.1定标会召开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4.4。

定标会议全过程录音录像。招标人需要延期定标的，应当及时通知定标候选人。

各定标候选人委派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备选项目负责人作为代表参加定标会，若定标候选人未委派代表参加定标会，视为该定标候选人默认定标会结果。

3.2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随机抽取的定标候选人代表检查致定标委员会的函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由工作人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由定标候选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小组、记录人签字确认。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如对开启致定标委员会的函的

过程有异议的，定标候选人代表应当场提出。

3.3定标会首先进行答辩，由各定标候选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备选项目负责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进行答辩。如果定标候选人不参加答辩会或没有派往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备选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的，将影响定标委员会对其定标因素的评分。

答辩流程：

（1）所有定标候选人在招标人通知的定标时间、地点统一签到，提交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答辩顺序。

（2）各定标候选人按抽取的答辩顺序逐一进入定标室，首先进行自述，自述形式自定义（如PPT演示、视频短片等），时间不能超过五分钟；自述结束后，由定标委员会提问，定标候选人对所提问题进行答辩，时间不能超过五分钟。

（3）当所有定标候选人答辩完成后，进入定标环节。

4.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N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N-1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5. 定标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设计方案、价格、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评标报告、答辩因素等作为定标要素。

5.1企业实力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企业实力。需提供企业资质等级、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纳税信用等级和纳税情况等方面的材料。

5.2创新能力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创新能力。需提供企业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务院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5.3企业信誉：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的企业信誉。需提供企业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的不良信息，包括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4设计方案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主要考虑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

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的安排。

5.5价格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5.6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对项目拟派团队的管理能力。提供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的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能力、团队的稳定性等综合情况说明。

5.7评标报告：结合本项目的评标报告。

5.8答辩因素：结合本项目的需要考虑各定标候选人的答辩因素。

6. 定标程序

6.1确定中标人

6.1.1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备选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如有）、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标明顺序）。

6.1.3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编制完成并由自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后，定标会议结束。

6.2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公示内容包括：

（1）评标报告（评标专家信息除外）、定标报告（定标成员信息除外）、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办法；

（2）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4）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5）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2.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该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6.2.3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 对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候选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的进场进行。